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

香港貿易發展局 (以下簡稱為「**本局**」、「**主辦機構**」) 是專責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對於推動原創設計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不遺餘力。

本局訂有一套處理展覽現場侵權投訴的程序，並聘法律顧問，以確定侵權投訴是否理據充足，協助有關方面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抑或從速解決糾紛。本局於展覽會開放期間備有法律顧問候命，如投訴人/參展商根據參展商須知向本局作出侵權投訴，本局之法律顧問將於收到本局有關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抵達本局之辦事處協助處理有關投訴。這些免費的投訴程序不是投訴人唯一的投訴方法，投訴人也可以向香港海關和/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訴。

訂定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參展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同時盡快澄清無理投訴以保障參展商的權益。

茲促請所有參展商 (「**參展商**」)，必須遵守貿易發展局展覽會參展規則第 43 項有關參展商權利與責任的條款，內容如下：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任何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或拒遵守《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假若有投訴人 (「**投訴人**」) 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 (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 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 (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 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處理投訴程序

1. 假若閣下欲提出有關侵犯閣下知識產權的投訴，請向主辦機構辦事處報告，本局的負責人員以及候命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將會處理有關投訴。法律顧問將於展覽會開放期間候命，如投訴人/參展商根據參展商須知向本局作出侵權投訴，法律顧問將於收到本局有關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抵達主辦機構辦事處協助處理有關投訴。
2. 假若閣下在攤位被人指控侵權，應轉介有關投訴到主辦機構辦事處提出投訴。
3. 隨附《參展商須知》的資料文件以及法律顧問，均會指明侵權投訴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證據。
4. 假若法律顧問根據投訴人提供之文件，認為投訴人之知識產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本局負責人員會前往涉嫌侵權參展商攤位處理該投訴。
5. 法律顧問亦會檢查有關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有否於本局的網站(www.hktdc.com)上顯示。若有該等發現，本局有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本局之網上推廣條款及條件停止顯示涉嫌侵權的產品之連結或以其他方式從本局的網站取下/刪除涉嫌侵權的展品以及其有關物品，恕不作另行通知。
6. 本局作為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為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拍照最少三張。
7. 除非有關參展商能提出使法律顧問認為滿意的證據顯示其有權經營該等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否則會被要求立即收回有關產品或物品以及不得在展覽會舉行期間經營所涉產品，同時須立即簽字作出承諾，而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則會交予被投訴人及有關參展商。本局會保留一份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作為紀錄。
8. 假若本局獲悉有參展商因涉嫌侵犯版權及/或商標而被香港海關調查，本局將要求該參展商立即收回所涉產品或物品。
9. 假若有關參展商拒絕合作或違反上述第 6 及/或第 7 及/或第 8 項條款，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禁止該等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的權利。
10. 本局職員會定期到法律顧問認為涉嫌侵權的攤位視察，以確保有關參展商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或物品。假若發現參展商違反承諾，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即時取消該等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參展資格，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並禁止其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侵權處罰

本局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下列任何其中一種情況，決定是否禁止參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1. 在本局受理的侵權投訴中，涉嫌侵權的參展商沒有或拒絕：
 - 立即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產品或物品拍三張照片；或
 - 應本局要求立即簽署本局提供的承諾書，註明是否願意收回或是決定繼續展示有關展品或物品。

附件一

2. 參展商雖然應本局要求簽署承諾書及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絕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及有關展品或物品其後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權。
3. 參展商雖然立即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並簽字承諾在展覽會舉行期間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但其後被發現違反承諾。在此情況下，本局有權即時取消有關參展商的參展資格，同時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
4. 參展商雖然在展覽會舉行期間與本局合作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但遭香港法庭最少兩度裁定在連續兩屆展覽期中侵權。
5. 參展商在連續兩屆展覽會中，被超過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的知識產權或被同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產品或物品的權利作出四宗或以上的侵權投訴，而該等投訴均為駐場法律顧問所接納。
6. 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知識產權有關法律或法規之罪行。

有關知識產權刑事罪行之刑罰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製造或處理侵犯版權之物品即屬犯罪。版權條例已詳細列明可構成該等刑事罪行之各類行為。任何干犯有關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四年或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視乎有關行為之性質而訂。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或
 - (i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 即屬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偽造任何註冊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另外，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任何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營業行為、或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罪行之人士可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證明知識產權的存在及擁有權的所需文件

A. 版權

途徑 1: 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第 121 條所作出證明其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之誓章 - 誓章之樣本可於以下網頁下載，以供參考：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

或

途徑 2: 若投訴人為版權擁有人並能提供下列第 4-6 項證據的正本作舉證，投訴人需提交下列所有的資料及證據：

1. 作品的首次創作或首次出版的日期和地點；
2. 作品的作者名稱；
3. 作品的擁有者名稱；
4. 版權作品的原作正本，例如設計圖樣及草圖等 - **註**：任何副本，包括影印本或電腦印列本，均不接受；
5. 作品擁有權證明的正本。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是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僱聘合約；或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並非投訴人或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證明作者向投訴人轉讓版權的版權轉讓書；及
6. 發票、貨運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正本，而該等文件可證明(1)首次出售有關該版權作品保護之產品或物品之日期，或 (2)首次發布有關版權作品之日期，而該證據必須清楚指明該產品/物品。

以途徑 2 作出之投訴，本局將向投訴人提供一份文件證據清單，而投訴人需要在該清單填寫、提供及確認上述所有資料及證據。證據清單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 或於呈交投拆時向本局索取。若缺少任何資料及/或證據、或任何資料及/或證據不完整、或倘若本局認為任何提交之資料及/或證據為不可信、具任何矛盾、虛假或不準確的情況，有關投訴將不被處理或將被拒絕。

B. 商標

1. 有效的香港商標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C. 外觀設計

1. 有效的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D. 專利

1. 有效的香港專利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2. 如投訴人所依賴的專利的是短期專利，則需提供下列任何一項與該專利有關的文件：
 - 甲) 香港實質審查證明書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乙) 向香港專利註冊處處長提出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證明的正本或核證副本，連同一份證明該請求並沒有被終結、拒絕或終止的書面確認函；或
 - 丙) 由香港法院批給的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以核證投訴人所依賴的專利的權利要求屬有效。
3. 由下列人士發出之書面意見書，清楚指明有關涉嫌侵權之展品或物品的詳情，並證明投訴人於香港之專利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
 - 甲) 一名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獲得認可或註冊，及在香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認可或註冊專利代理人或專利師；及/或
 - 乙) 在專利領域擁有經驗的合資格香港律師。

以及任何由法律顧問因應實際情況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證據。

* 本局保留隨時更改參展商須知內的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投訴的所需文件）的權利，並無需另行通知。